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告 岳俊華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於民事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僅記載為「A」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雖原告陳明被告係不實向雇主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葆公司）指控其性騷擾之人，故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應由本院向安葆公司查明云云。惟查，「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，及其他人格法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0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對於性騷擾申訴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，並非基於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雇主安葆公司依法對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，法院自不得命其提出。是原告仍應自行補正被告及其住所居地址，以符合起訴之程式。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高培馨